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0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孫召集人立展

紀錄：曾議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確認第 10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第 2 案：第 108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 3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美濃區龍肚里、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2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994500 號及 112 年 9 月 19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208460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112 年 9 月 27 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112 年 9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112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12年10月4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12年10月22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12年10月28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12年11月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12年11月5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12年11月6日至11月10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十)112年11月7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112年11月11日 投票、開票
- (十二)112年11月17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112年11月17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112年11月2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1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龍肚里、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一種，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第7條規定辦理。

高雄市第 4 屆美濃區龍肚里、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項次	監察日期	監察項目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1	112. 10. 04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之監察	委員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時間 10 月 4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到區公所執行監察工作。	美濃區：孫委員○鴻 仁武區：林委員○瑞
2	112. 10. 17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	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3	112. 11. 01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之監察	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號次時應到區公所執行監察工作。	美濃區：孫委員○鴻 仁武區：林委員○瑞
4	112. 11. 06 至 112. 11. 10	競選活動期間選舉活動之監察	監察競選活動有無違反選罷法規定並與司法機關密切聯繫處理違法違規事件。	
5	112. 11. 10 前(含當日)	監察選舉票印製	依區公所排定之日期時間至指定印刷廠監察選舉票印製。	
6	112. 11. 10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之監察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人員時至區公所執行監察工作。	
7	112. 11. 11	投票日監察投(開)票情形並處理違法事件	投票日應與司法機關保持聯繫並隨時處理投開票所發生之違法違規事件。	
8	112. 11. 13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之監察	於區公所辦理候選人同票抽籤時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辦 法：俟討論通過後，函送孫委員○鴻、林委員○瑞據以執行監察工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美濃區龍肚里、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2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

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付。(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六、本次二區里長補選計 10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9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舉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討論。

辦 法：

- 一、討論通過後，提委員會議審議。
-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稿經委員會議認定仍有疑義須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或刪除之部分及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地址者，擬請授權由召集人審查並陳主任委員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美濃區龍肚里、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黨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 二、依上開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 三、本次里長補選，美濃區龍肚里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應設置監察員 4 人，查候選人朱○欽、蕭○旗、邱○軒、朱○祥各推薦監察員 1 人；仁武區灣內里共設置 6 個投開票所，應設置監察員 12 人，查候選人鍾○西、鄭○祥、吳○輝各推薦監察員 1 人。上開登記之里長候選人均無政黨推薦，合計共推薦監察員 13 人（如附件二），其監察員資格經區公所及本會初審結果，尚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另仁武區灣內里投開票所監察員各不足 3 人，依規定由區公所遴派補足。

辦 法：監察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函知區公所辦理講習派充，每一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不足 2 名者，請公所依規定遴派補足。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關於吳○傳先生因於投票日競選事件，不符本會 112 年 6 月 1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2345007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決定撤銷原處分，請本會依「從新從輕」原則另為適法之處分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1 日 112 年中選訴字第 23 號訴願書辦理（如附件）。
- 二、按 111 年 11 月 26 日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吳君時為高雄市第 4 屆大樹區大樹里里長選舉號次 3 號之候選人，乃於投票當日身著背後印有「03」之愛迪達（adidas）品牌白色運動 T 恤，於投開票所附近道路攙扶一位手持拐杖之高齡婦女，附近並有旁觀或往來民眾數人，另據檢舉人證稱，吳君當時並有接觸投票選民，以及協助選民牽引機車等行為。案經本會第 145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上開情節已構成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修正前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罰鍰，吳君不服上開原處分，遂於 112 年 7 月 7 日（本會收文）提起訴願。
- 三、案經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並作成訴願決定書略以：
 - （一）吳君之行為客觀上已明顯屬競選活動態樣，且其行為難謂為無過失，故原處分機關（即本會）裁處時（112 年 5 月 24 日）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修正前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50 萬元罰鍰，洵屬有據。

(二)惟因訴願提起時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局部修正，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裁罰額度，已從「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裁罰額度，依「從新從輕」之處罰原則及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本件自應適用對訴願人吳君較為有利之修正後公職選罷法規定予以裁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綜上，本案擬依前開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爰在基礎事實不變之前提下，就其裁罰理由及金額，提請討論。

五、相關規定如下：

(一)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二)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1203509600 號函釋略以，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係採「從新從輕」之處罰原則，核其修正意旨，將行為後法規變動之法規適用時點自「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修正為「裁處時」，即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時之法律狀態，均應加以比較衡量，進而適用較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規。

(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四)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修正後(112 年 6 月 9 日公布施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 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1 日 112 年中選訴字第 23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本會 112 年 6 月 1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23450072 號裁處書。

二、本案另為適法處分並敘明理由如下：被檢舉人時為高雄市第 4 屆大樹區大樹里里長選舉號次 3 號之候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在大樹區第 0855 投開票所外穿著印有阿拉伯數字「03」之 T 恤，並接觸某位手持助行拐杖之老婦人，在場尚有旁觀或往來之民眾數人，有檢舉人證詞及現場照片為證。被檢舉人雖舉證說明其於投票日所穿著正、背面分別印有「adidas」及「03」字樣之運動 T 恤，並非里長候選人之競選背心，且該 T 恤已穿著多年，並稱投票當日接觸投票人，係為攙扶該行動不便且已投完票之老婦人過馬路，而非互動致意，亦未有與其他民眾互動致意之情形；惟查，被檢舉人以其候選人身分，在不特定多數人得聞共見之公開場所穿著印有其選舉號次之服飾，且據檢舉人警詢筆錄所陳，被檢舉人於投票所外亦有接觸選民、協助選民牽引機車等客觀上足以引起他人注目之行為，

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上開情事客觀上已明顯屬競選活動態樣，且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被檢舉人無向投票人請託以爭取支持之意。縱如被檢舉人所訴其無競選行為之故意，其既為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應有知悉並遵守法律規定之注意義務，對於避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發生，較一般人應具有更高之認識能力，是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於投票日穿著可表達其選舉號次之系爭 T 恤前往公共場所並接觸投票人，難謂為無過失。準此，本案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就前開決議情形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